公司代码:603110　　公司简称:东方材料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321,281.36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32,128.1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3,661,176.73元人民币。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利润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实施本次(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单,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40,245,346.40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材料	60311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其华	曾广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9楼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9楼
电话	0576-84275888,0573-88360999	0576-84275888,0573-88360999
电子信箱	zhouqihua2008163.com	aabb30128@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软包装用油墨、复合用聚氨酯胶粘剂以及PCB电子油墨等产品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PCB电子新材料制品领域。是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油墨市场占据重要的地位。

(二)经营模式

上市公司总部设在了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全资控股两个子公司,一是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的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基地,大部分人员和资产都集中在桐乡公司。二是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自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的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目前滕州公司建设项目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当中,预计在2021年年底建成投产。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主营业务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开拓、业务板块整体运营稳定,组织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对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重要组织工作,具体介绍如下:

1、产品研发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技术管理办公室,实行总工程师负责制,技术管理办公室下设技术研发一、二、三、四部和品控部,型式试验室,四大研发部门设四位技术总监,分别负责到技术研发、复合材料、PCB电子油墨产品的研发、品控部门负责原材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产品开发模式为:立项申报—审批确认—组织开发—产品小试—中试—确定配方和制造流程—组织会审验收—完成开发。产品开发过程组织严密、管控有序;工程师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的产品研发模式,是以“以销定产”的模式,控制适量产品库存储备(常规库存量为月总销售量的30-50%)。生产的指令首先由销售部门按到客户订单开始生成,公司设立三大生产车间,实行生产总监负责制,其中油墨车间负责包装油墨和油墨连接料产品的制造;胶粘剂车间负责复合材料产品制造;电子油墨车间负责印刷电路用油墨的制造。各制造车间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设备先进,人员齐整,形成了较强的常规生产能力和实击生产能力。

2、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大类,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中,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形成常态化购销关系。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临时或固定的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向客户交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首先取得公司资质认定,然后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商采购需求向经销商供货。具体的销售发货流程,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差别不大。 直销模式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直接的沟通合作,保持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是为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油墨行业

行业现状:油墨是印刷的基本要素之一,按版型划分,油墨主要可分为凸版油墨、平版油墨、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和喷墨五大类。其中,凸版油墨主要应用于书刊、报纸、单据、画册等的印刷;平版油墨和凹版油墨分别适用于平板印刷和凹版印刷。我国市场上,食品和医药包装主要采用凹版印刷油墨进行印刷,网孔版油墨适用于各类网孔版印刷的各种承印物。喷墨适用于非接触性涂布或印刷工艺;主要应用于数码打印、喷绘、无版印刷等领域。使用喷墨进行打印、喷绘或无版印刷的工艺,具有无需制版、单批次件数少、制品图文清晰度居等特点。

油墨的制造是一个复杂的化工工程,涉及力学、光学、彩色学和表面化学等各类学科,从产业链来看,油墨上游主要原料包括树脂连接料、填充物、蜡释剂、溶剂、颜料、颜料和染料等,其中颜料决定了油墨的颜色和着色力,约占油墨成本构成的20-40%左右。油墨下游主要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和包装物印刷,如书刊印刷、报纸印刷和食品包装印刷等,此外,近年来在建筑装饰材料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应用。油墨行业发展与印刷业销售收入之间呈正向线性关系。在现代社会中,油墨可通过不同的工艺,涂布在纸张、金属、玻璃、塑料等各种基材之上,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商务印刷等诸多领域。

我国油墨产业的发展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初,改革开放以来,国内油墨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油墨产量从原于纸张、金属、玻璃、塑料等多种媒介,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影响,部分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我国油墨行业发展增速逐步趋缓。据公开资料整理,2017年中国油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09.43亿元,同比增长2.6%。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产品生产国,从近几年生产情况来看,我国油墨生产水平整体保持稳中略升的发展态势,2018年中国油墨产量达576.57万吨,同比2017年增长3.5%。

从产品结构来看,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是目前我国油墨行业产量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对产品包装要求逐渐提高,印刷市场的构和需求发生变化,凹版印刷油墨开始渐渐实用,产量占比逐步提升,2018年凹版油墨产量占比达32.5%。

目前油墨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体现在如何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功能、环保化转型升级,持续改进客户服务体验等方面,题此以获得下游的认可,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不少大型生产企业,致力于研究并推出各种新型环保材料和新技术,力求与不断升级的印刷设备和工艺相适应,以便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当前油墨行业的市场竞争,已越来越转变为油墨制造商之间的一种综合实力的竞争。

随着我国印刷业的飞速发展,印刷包装业的繁荣带动了油墨制造业的快速成长,使得我国在最近的十几年间迅速崛起成为世界油墨制造大国之一,目前国内油墨产业规模正以10%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国内油墨行业发展到今天,容所油墨的量正在慢慢减少,而胶印油墨的市场份额也呈现出稳中略降的趋势。近所年,各种环境友好、更利于操作者健康的绿色油墨相继在市场上崛起,印刷产业链开始步入绿色转型的关键期。在一众环保型油墨中,以下一些油墨品种发展尤为迅速:

①UV油墨,UV油墨是一种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的紫外光能量使墨膜迅速干燥的油墨。该类产品不含(或极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对大气环境友好;同时,印刷档次较高,且对设备的选择余地较大;可在胶印、凹印、丝印、柔印等多种设备上印刷。由于近期UV油墨得到快速发展,经过几十年的自主研发,如今的UV油墨国内品牌大户,不仅能够满足内需,而且已开始进入国际市场,逐渐参透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基于UV油墨本身的光固化属性,其产品组成中不可避免含有光引发剂,胺类单体等性能特殊的化学物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②水性油墨。水性油墨通常采用水作为溶剂的分散介质,印刷性能好,挥发性有机溶剂相对较少,是环境友好型油墨的典型代表,受到了各方的青睐。水性油墨优势明显:不污染环境,降低印刷品表面残留毒物,节约成本等。近年来,水性油墨在食品、药品和塑料几用品包装等领域发展较快。基于水性油墨产品的光固化属性,其产品组成中不可避免含有光引发剂,胺类单体等性能特殊的化学物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③水性油墨。水性油墨通常采用水作为溶剂的分散介质,印刷性能好,挥发性有机溶剂相对较少,是环境友好型油墨的典型代表,受到了各方的青睐。水性油墨优势明显:不污染环境,降低印刷品表面残留毒物,节约成本等。近年来,水性油墨在食品、药品和塑料几用品包装等领域发展较快。基于水性油墨产品的光固化属性,其产品组成中不可避免含有光引发剂,胺类单体等性能特殊的化学物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④数字印刷油墨(喷墨)。目前,数字印刷已成为国内外包装和广告印刷领域一种新的发展潮流,国内也进行了相当数量的数字印刷机。为了使数字印刷机既适应高速印刷的要求,又能达到良好的印刷质量,数字印刷油墨相当重要。但是国内开发和生产的数字印刷油墨产品还要寥无几,如天津油墨公司和其它一些公司虽然早已研制喷印油墨;但目前,数码打印、无版印刷等领域,所使的高端数字印刷油墨(喷墨),基本仍被国际上一些知名品牌所占据。国内数字印刷油墨,还有待广大油墨行业从业者进一步发展和推广。

2、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

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起步于上世纪20年代,最初仅有少量企业进行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国内需求主要依赖进口。90年代以后,国内企业在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上技术得突破,逐渐打破国外化工巨头垄断的局面,2000年以后,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也迎来高速长期,持续增长势头强盛。目前,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中小规模生产企业仍是行业主体,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且拥有自主技术的企业仍然较少,行业发展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

(1)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断提高,在“十五”期间,国家经济计划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规划文件把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国家重点支持产品来发展,这些积极政策的出台,为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发展。(2)随着下游需求领域对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环保节能等方面作用突出。随着下游产业范围的不断扩大,传统应用范围增长和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增长,带动了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需求量快速增长。在总结有利因素的同时,也应重视行业的不利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购固企业凭借着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营销体系、完善的服务流程抢占市场份额。虽然少数国内外进企业通过自身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等手段在部分领域与国固企业展开竞争,但高的研发投入和速率提高的人力成本也使得国内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剧。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大型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企业中高端领域。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阻隔性和实用性良好,产品高寒耐时间、剥离强度,以及蒸煮前后剥离强度变化基本达到国际大型化工企业水平,国外产品已陆在高端产品市场中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总体来看,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生产技术水平高于国际,但国内先进企业,与国际大型企业的技术差距在不断缩小。

随着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传统应用领域和新兴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该类型产品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新能源、安全防护、烟包用镀铝膜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推广和拓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容量扩大,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成熟,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差距大差距不断缩小,部分国产高端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呈现出进口替代效应。当下中国社会对食品和食品包装卫生问题越来越重视,胶粘剂等包装用材料需要,在符合食品包装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兼顾卫生法律法规。未来,对人体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的绿色环保型胶粘剂市场前景广阔。

3、PCB电子油墨行业

PCB电子油墨的生产,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电气工程等多个学科,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PCB电子油墨新产品的研发对企业跨领域研究创新能力具有要求。由于PCB电子油墨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专业属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拟发生金额为: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朱法君租赁房屋,租金不超过20万元/年。

●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关联董事樊黎黎,庄盛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朱法君租赁房屋,用于办事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临时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一)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2020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朱法君租赁办公场所,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万元/年。

2、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身业务所需,向朱法君租赁房屋,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大道旁中心市场十五幢的房屋,用作公司在该地区经营活动的办事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市场公允价格向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桶,用于公司产品油墨和胶粘剂的包装。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朱法君关联关系说明

名称	朱法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关联关系说明	朱法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君樊之弟,公司董事长樊黎黎,总经理庄盛鑫之舅。

2、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名称	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根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DY7YX8U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洞村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不含印刷,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工艺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明,朱君樊全资控股的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股份。

(四)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公允价值的原则来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在潮州潮安地区建立办事处使用,是为公司在该地区发展业务所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桶,系日身日常经营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查,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东方材料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方材料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包装油墨	2,061.13	2,118.66	4,298.60
聚氨酯胶粘剂	1,284.13	1,150.06	2,085.76
电子油墨	71.71	69.42	401.97
合计	3,376.97	3,338.14	6,786.33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元/Kg)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例(%)
包装油墨	19.73	20.29	2.84
聚氨酯胶粘剂	18.13	18.14	0.06
电子油墨	64.53	57.91	-10.2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3月份平均采购价(元/Kg)	2020年1-3月份平均采购价(元/Kg)	变动比例(%)
醋酸乙酯	5.14	5.22	1.56
钛白粉	13.19	12.44	-5.69
己二酸	6.79	6.67	-1.77
异辛酸酸酐	17.02	16.07	-5.58
醋酸正丙酯	7.06	6.25	-11.47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为行业性的销售淡季,另外,受到众所周知的客观原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约22.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约20.7%(参考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目前,虽然客观原因的影响暂时还未消除,但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软包装印刷行业与食品药品等消费品息息相关,受到该类行业的间接影响较大,公司预计在2020年第二季度末能恢复到去年正常的产销量水平。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2019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包装油墨	12,312.83	12,148.41	24,514.35
聚氨酯胶粘剂	7,471.54	7,441.48	13,562.23
电子油墨	378.66	383.11	2,290.36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元/KG)	2019年1-12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例(%)
包装油墨	19.79	20.18	1.97
聚氨酯胶粘剂	18.27	18.21	-0.33
电子油墨	60.59	59.78	-1.3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KG)	2019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KG)	变动比例(%)
醋酸乙酯	6.18	5.87	-17.96
钛白粉	14.03	12.99	-7.41
己二酸	8.86	7.04	-20.54
异辛酸酸酐	28.52	18.66	-34.57
醋酸正丙酯	7.85	6.83	-12.9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益于上游原材料降价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3.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67.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币费用1,431.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35.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568.1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8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51.71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7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19.8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08.6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324.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注入资金21,173.7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管理办法》,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1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中“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新东方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新材料”),并将在滕州新材料“年产2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项目”中实施长江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原“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由新东方油墨继续实施。同意减少原使用募集资金对新东方油墨进行增资部分的注资资本1亿,并使用募集资金以注资方式向滕州新材料注入资金10,000.00万元。根据《管理办法》,滕州新材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4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新东方油墨也同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于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商终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新东方油墨、滕州新材料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0691	9,908,095.95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2,287,725.40	新东方油墨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590422881588	9,492,568.33	新东方油墨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000000620	6,557,405.40	滕州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28,245,795.08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新东方油墨、滕州新材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155,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本公司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滕州新材料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滕州新材料理财户
合 计	/	155,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填见本公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13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材料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材料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材料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3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否	3,781.02	3,781.02	3,781.02	375.86	2,682.16	-1,098.86	70.94	2020年12月31日(待定)	[注1]		否
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项目	是	11,343.08	1,343.08	1,343.08	77.96	363.47	-979.61	27.06	2021年6月30日	32.02	否	否[注4]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是	11,343.08	10,000.00	10,000.00	1,409.12	2,043.01	-7,956.99	20.43	2021年12月31日	[注3]		否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否	7,562.05	7,562.05	7,562.05	288.77	581.56	-6,980.50	7.69		[注3]		否[注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100.00				否
合 计	–	28,735.79	28,735.79	28,735.79	2,151.71	11,719.83	-17,015.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计进度,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导致工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78,899.97元,经2015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899.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健〔2015〕1074号鉴证报告,并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